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緝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建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29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建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捌拾貳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建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他字卷第165、172頁），並補充附表如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增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考）。

2.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固經總統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修正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係增列第1項第4款之加重處罰事由，就本案被告於本案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而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均係不利被告且於其行為時所未明文之規定，依罪刑法定原則，本案均無該規定之適用。

4.洗錢防制法：

(1)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部分，比較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規定、及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修正後之規定愈趨嚴格，明顯不利於被告；惟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元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較為輕，故修正後之刑罰較輕，較有利於被告。是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被告基於同一收取詐欺贓款之目的，於附表所示密切接近之時間向告訴人林玲如面交款項之行為，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各依接續犯論以一罪。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犯上開之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與「赤木崗憲」、「陳佳怡」、「張經理」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就上開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行，已如前述，自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減刑規定不符。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竟以虛擬貨幣幣商為掩護，共同對告訴人詐欺取財以牟取報酬，價值觀念偏差，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並使其餘不詳之人得以隱匿其等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應嚴懲，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酌以告訴人遭詐而面交之款項高達470萬元，暨其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前有多次加重詐欺等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見本院他字卷第1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查被告自陳可獲得所面交款項之0.006%作為報酬等語（偵卷第468頁），是被告本案可獲取282元（計算式：470萬×0.006%＝282），屬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本案被告面交取得之詐欺贓款，業經被告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加以收執，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前開詐得贓款之最終持有者，被告對此部分詐得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管領權，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依該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筆款項，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朝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珮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告訴人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被告所使用之電子錢包地址	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之電子錢包地址	交易之泰達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林玲如	111年10月24日16時40分許	臺中市大里區告訴人住處（地址詳卷）	TGsqBJaU3ZLT3KhprVAmKAwesGcEJhptFs	TY2UxkVtDvQfqsPrSz4ZTuyEnz15qx2GcB	85758	280萬元
	111年11月1日17時45分許	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4樓(臺中市立圖書館大里德芳分館)	TGsqBJaU3ZLT3KhprVAmKAwesGcEJhptFs	TY2UxkVtDvQfqsPrSz4ZTuyEnz15qx2GcB	45871	150萬元

	111年11月11日18時4分許	同上	TKnsinwbuAbrdRQ31VYBy jADnMiWWmcxdN	TY2UxkVtDvQfqsPrSz4ZTuyEnz15qx2GcB	12307	40萬元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0293號

被　　告　張建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建偉於民國111年10月前之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赤木崗憲」、「陳佳怡」、「張經理」等成年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組成之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張建偉假扮虛擬貨幣交易者（俗稱幣商，實際上為車手）負責出面向被害人收取現金後，再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游「赤木崗憲」。嗣張建偉、「赤木崗憲」、「陳佳怡」、「張經理」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複數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陳佳怡」於111年4月間之某時起，加入林玲如之通訊軟體LINE好友，並不斷與林玲如攀談以取得林玲如之信任，待雙方逐漸熟識後，「陳佳怡」即開始鼓吹林玲如進行投資，佯稱有很多人都因此獲取高額報酬云云，並提供林玲如假投資平台「Fasonla」，要求林玲如依其指示操作，其後「陳佳怡」又介紹「張經理」予林玲如認識，稱「張經理」可協助林玲如處理較大筆金額之虛擬貨幣交易，嗣「張經理」即提供交

易虛擬貨幣之電子錢包予林玲如，並介紹林玲如與自稱幣商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幣取」之張建偉交易虛擬貨幣，致林玲如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交易時間，在如附表所示之交易地點，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與張建偉交易如附表所示之泰達幣（USDT）。而張建偉與林玲如交易完畢、並收取林玲如所交付之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後，再於如附表所示之交易時間後之不詳時間，在不詳之地點，將林玲如所交付之上開款項均交予上游「赤木崗憲」，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上開款項之實際去向，進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嗣林玲如察覺遭到詐騙，因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玲如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建偉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⑴證明被告與被害人交易之虛擬貨幣均係「赤木崗憲」所提供，「赤木崗憲」會於被告與被害人交易前，將被告交易所需數量之虛擬貨幣轉入被告之電子錢包之事實。 ⑵證明被告向遭詐欺之被害人完成交易、並收取被害人所交付之款項後，會將該等款項均交付予「赤木崗憲」之事實。 ⑶證明被告與被害人交易虛擬貨幣所使用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幣取」(嗣變更為「幣得」)之事實。 ⑷證明被告有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交易時間，在如附表所

		示之交易地點，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與告訴人交易如附表所示之泰達幣(USDT)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玲如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⑴證明告訴人與「陳佳怡」、「張經理」聯繫之過程，及其遭「陳佳怡」、「張經理」以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假投資」詐術詐騙之事實。 ⑵證明告訴人係經由「張經理」之介紹，方會與聯繫被告(LINE暱稱「幣取」)交易虛擬貨幣之事實。 ⑶證明告訴人與被告交易使用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係「張經理」所提供，該電子錢包並非告訴人所申辦，告訴人亦無實際操作過該電子錢包之事實。 ⑷證明被告有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交易時間，在如附表所示之交易地點，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與告訴人交易如附表所示之泰達幣(USDT)之事實。
3	被告與「赤木崗憲」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與被害人交易之虛擬貨幣均係「赤木崗憲」所提供，且被告會於收取被害人所交付之款項後，與「赤木崗憲」相約交付該等款項之事實。

4	被告與告訴人簽訂之USDT買賣交易契約書暨免責聲明3份。	證明被告有於如附表所示之交易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與告訴人交易如附表所示之泰達幣(USDT)之事實。
5	告訴人與被告(LINE暱稱「幣取」)、「陳佳怡」、「張經理」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⑴證明告訴人與被告、「陳佳怡」、「張經理」聯繫之過程之事實。 ⑵證明告訴人係經由「張經理」之介紹，方會與聯繫被告(LINE暱稱「幣取」)交易虛擬貨幣之事實。 ⑶證明告訴人與被告交易使用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係「張經理」所提供之事實。
6	臺灣高等檢察署加密貨幣金流分析報告。	證明被告交易予告訴人之如附表所示之泰達幣(USDT)之來源及去向之事實。
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告於另案之警詢及偵訊筆錄。	佐證本案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赤木崗憲」、「陳佳怡」、「張經理」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詐欺、洗錢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收取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接續為數個行為舉動，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復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檢　察　官　王　念　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李　仲　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金額	交易之泰達幣

號			（新臺幣）	(USDT)數量
1	111年10月24日16時40分許	臺中市大里區林玲如之住處	280萬元	85758 USDT
2	111年11月1日17時45分許	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4樓(臺中市立圖書館大里德芳分館)	150萬元	45871 USDT
3	111年11月11日18時4分許	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4樓(臺中市立圖書館大里德芳分館)	40萬元	12307 USDT